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9号

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公布 2016 年新增 研究生导师名单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16〕87号）精神，经个人申请、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，研究生院与人事处、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协同进行材料复审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，并经公示无异议，同意李金和等 15 人为新增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；韦丹芳等 76 人为新增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；苏聪等 60 人为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贵州师范大学 2016 年新增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
名单

2. 贵州师范大学 2016 年新增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

名单

3. 贵州师范大学 2016 年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
名单

贵州师范大学

2017 年 1 月 19 日